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草案]

保險合約

目的

- 1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草案]之目的，係建立企業應適用之原則，以報導源於下列項目之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有用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
- (a) 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 (b) 企業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
 - (c) 企業所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範圍

- 2 企業應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草案]於：
- (a) 其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 (b) 其所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見第 62 至 66 段）。
- 3 除第 102 段之過渡規定外，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草案]並不規範保險人在其他方面之會計處理，諸如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 2 段(b)所提及者除外）之會計處理（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 4 企業不得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草案]於：
- (a) 由製造商、經銷商或零售商發行之產品保固（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 (b) 雇主在員工福利計畫下之資產及負債（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及由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所報導之退休福利義務（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26 號「退休福利計畫之會計與報導」）。

- (c) 取決於未來使用或有權使用之非金融項目（例如某些授權費、權利金、或有租賃給付及類似項目，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 (d) 由製造商、經銷商或零售商提供之殘值保證及承租人嵌入融資租賃之殘值保證（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
 - (e) 以提供服務為主要目的，但因服務程度取決於不確定事件，而使服務提供者暴露於風險中之固定費用服務合約，例如某服務提供者同意對特定設備發生故障後提供維修之維修合約（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惟保險人提供商品或勞務以就保險事件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之保險合約，應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草案]。
 - (f) 在企業合併中應付或應收之或有對價（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 (g) 企業持有之直接保險合約（即企業為保單持有人之直接保險合約）。惟分出公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應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草案]。
- 5 為便於引述，對於任何發行保險合約之企業，不論其是否於法律或監理上之目的被視為保險人，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草案]均稱之為保險人。
- 6 再保險合約為保險合約之一種類型。因此，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所有對保險合約之引述亦適用於再保險合約。
- 7 附錄 B 提供保險合約定義之指引（見第 B2 至 B33 段）。
- 8 某些保險合約包含一個或多個組成部分，若保險人將該等組成部分視為單獨合約處理，則屬另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範圍，例如投資（財務）組成部分或服務組成部分。若某一組成部分與合約明定之保險保障/承保並非緊密關聯，保險人應將該組成部分視為單獨合約（即應分拆該組成部分）並適用另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與保險保障/承保並非緊密關聯之組成部分最常見之例如下：
- (a) 反映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之帳戶餘額之投資組成部分：
 - (i) 具有明確報酬之帳戶餘額（即其非為隱含帳戶餘額，例如將明確之滿期價值按未明確訂定於合約中之利率折現所產生者）；且
 - (ii) 帳戶餘額之宣告利率係以標的投資（即單位連結合約之特定投資

群組，指數連結合約之名目投資群組或萬能壽險合約之一般投資帳戶群組）之投資績效為基礎。該宣告利率必須將所有投資績效扣除合約費用及收取金額後之淨額移轉予個別保單持有人。符合該等條件之合約得明定可能存有最低保證之條件，但不得有上限，因上限表示並非所有投資績效均移轉予合約持有人。

- (b)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自主契約分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見下述第 12 段）。
- (c) 與保險保障/承保並非緊密關聯之商品及勞務基於不具商業實質之理由而使其與該保險保障/承保結合為一項合約之相關合約條款。

- 9 於分拆第 8 段(a)所述之帳戶餘額時，應將對帳戶餘額收取之所有支出及費用以及宣告利率中包含之交互補貼效果，視為屬於保險組成部分或另一組成部分，但並非投資組成部分之一部分。因此，用以決定該帳戶餘額之宣告利率係反映消除該比率與對帳戶餘額收取之支出或費用間之任何交互補貼後之宣告利率。
- 10 保險人不得分拆與保險合約明訂之保險保障/承保緊密關聯之合約組成部分。
- 11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草案]中之用語保險合約，係指一項保險合約依第 8 段之規定分拆任何組成部分後剩餘之組成部分。

嵌入式衍生工具

- 12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於嵌入保險合約之衍生工具，除非該工具本身即為保險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若嵌入式衍生工具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企業應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自主契約分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 (a) 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保險合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AG30 至 AG33 段）。例如，若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保險合約相互依存致使企業無法個別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即無法於衡量時不考量主契約（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 AG33 段(h)），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保險合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緊密關聯。
 - (b) 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之單獨工具將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且屬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範圍（例如該衍生工具本身非保險合約）。

認列

- 13 當保險人成為保險合約之一方時，應認列保險合約負債或保險合約資產。
- 14 保險人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起成為保險合約之一方：
- (a) 保險人受保險合約之條款約束時，及
 - (b) 保險人開始暴露於合約風險時，即當保險人再也無法撤銷對保單持有人之保險事件提供保險保障/承保之義務，且不再具有重評估特定保單持有人風險之權利，並因而無法訂定可完全反映該風險之價格時。
- 15 保險人不得將與未來保險合約下之可能理賠有關之任何金額（如某些轄區所稱之巨災負債準備或平穩負債準備之金額）認列為負債或資產。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草案]不禁止企業藉由指撥保留盈餘至權益內之準備列報此等金額。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說明權益中每一準備之性質及目的。

衡量

- 16 第 17 至 53 段說明保險人應適用於所有保險合約之衡量模式，惟第 54 段明訂之某些短期保險合約則適用第 55 至 60 段所述該模式之修正版。

原始衡量

- 17 保險人應以下列兩者之總和原始衡量保險合約：
- (a) 保險人履行保險合約時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出減除未來現金流入之預期現值，並調整該等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之影響（履約現金流量現值見第 22 段）；及
 - (b) 剩餘利益（銷除合約開始時之任何利益）。剩餘利益係於當(a)之金額小於零時（即當未來現金流出預期現值加計風險調整後小於未來現金流入之預期現值時）產生。
- 18 若第 17 段(a)所明訂之履約現金流量現值大於零（即未來現金流出之預期

現值加計風險調整後超過未來現金流入之預期現值），保險人應立即將該金額於損益中認列為費用。

- 19 沿第 17 段及第 18 段之規定，保險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應按下列金額衡量：
- (a) 若履約現金流量現值等於或小於零，則為零。
 - (b) 若履約現金流量現值大於零，則為履約現金流量現值。
- 20 保險人應以彙總保險合約之保險合約組合層級（同一組合中之保險合約具類似起始日及類似承保期間）決定第 17 段(b)所述之剩餘利益。
- 21 保險人可於承保期間開始前成為保險合約之一方。在許多情況下，保險合約之衡量於原始認列後至承保期間開始前不會產生重大變動。此段期間內，保險合約之衡量僅因現金收付、利息增加、估計現金流量及折現率變動而更新。保險人僅於承保期間開始時，始應開始將剩餘利益認列於損益中（見第 50 段）。

履約現金流量現值

- 22 下列為履約現金流量現值之疊架組成因素：
- (a) 保險人履行保險合約時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出減除未來現金流入之明確、無偏誤且以機率加權後之估計數（即期望值）（第 23 至 25 段）；
 - (b) 用以調整該等現金流量之貨幣時間價值之折現率（第 30 至 34 段）；及
 - (c) 該等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影響之明確估計數（風險調整—第 35 至 37 段）。

未來現金流量

- 23 保險合約組合之現金流量估計應包括該組合產生之所有增額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且應：
- (a) 明確（即與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該等現金流量之估計折現率及就有關該等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之影響調整該等現金流量之風險調整分離）。
 - (b) 反映企業前景，惟市場變數須與可觀察之市價一致。

- (c) 以無偏誤之方法納入有關與保險人履行保險合約時將產生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有關之所有可得資訊。
 - (d) 為現時估計（即該等估計應反映衡量日之所有可得資訊）。
 - (e) 僅包括既存合約產生之現金流量（即該等合約界限內產生之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見第 26 及 27 段）。
- 24 保險人於原始認列時，應將保險人於合約期間內履行保險合約時將產生之所有現金流量估計數，納入保險合約之衡量中。該等現金流量之某些部分係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之日收取或支付，例如初始保費及某些增額取得成本（見第 39 段(a)）。該等現金流量導致保險合約負債之帳面金額在原始認列保險合約之日，於原始認列後立即發生變動。
- 25 附錄 B 提供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指引（見第 B37 至 B66 段）。

合約界限

- 26 保險合約之衡量僅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始應包括保費及該等保費所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例如理賠及費用）：
- (a) 保險人可強迫保單持有人支付保費，或
 - (b) 保費在該合約之界限內。
- 27 保險合約之界限對與既存保險合約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及與未來保險合約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加以區分。保險合約之界限為下列任一時點：
- (a) 當保險人再也不必提供保險保障/承保時，或
 - (b) 當保險人具有重評估特定保單持有人風險之權利或實際能力，並因而能訂定完全反映該風險之價格時。於評估是否能訂定完全反映風險之價格時，保險人應忽略缺乏商業實質（即對合約經濟後果不具可辨識之影響）之限制。
- 28 許多保險合約具有使保單持有人採取行動以改變其將收取保險給付之金額、時點、性質或不確定性之特性。此種特性包括解約選擇權、轉換選擇權及停止支付保費但仍能收取部分給付之選擇權。保險合約之衡量應反映在期望值之基礎上保單持有人之未來行為，並調整保單持有人實際行為為可能與預期行為不同之風險。例如，保險合約之衡量：

- (a) 不得假設所有保單持有人僅因解約將不利於保險人而將其合約解約；
 - (b) 不得假設所有保單持有人僅因續約將不利於保險人而將其合約續約。
- 29 若選擇權、遠期合約及保證與既存保險合約之保險保障/承保無關，則其不在該保險合約之界限內。保險人應依其性質，將該等特性按新保險合約或其他單獨金融工具處理。

貨幣時間價值

- 30 保險人應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未來現金流量，其使用之折現率須：
- (a) 與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特性反映保險合約負債之現金流量特性，例如時點、幣別及流動性）之可觀察現時市價一致等。
 - (b) 排除影響觀察到之利率但對保險合約負債並非攸關之所有因素（例如某些風險不存在於負債中，但存在於其市價被觀察到之金融工具中）。
- 31 基於第 30 段所述之原則，若保險合約之現金流量並非取決於特定資產之績效，折現率應反映持有人未暴露於（或暴露於微不足道之）信用風險之金融工具適當幣別工具之殖利率曲線，並就非流動性作調整（見第 34 段）。
- 32 若保險合約產生之現金流量金額、時點或不確定性全部或部分取決於特定資產之績效，保險合約之衡量應反映該依賴性。在某些情況下，反映該連結之最適當方法可能為使用複製投資組合技術（見第 B45 至 B47 段）。
- 33 對現金流量與折現率之估計應內部一致，以避免重複計算或遺漏。例如名目現金流量（即其包含通貨膨脹之影響）應按包含通貨膨脹影響之利率折現，實質現金流量（即其排除通貨膨脹之影響）則應按排除通貨膨脹影響之利率折現。
- 34 許多保險負債不具有與在金融市場中交易之資產相同之流動性。例如，某些政府債券在交易量大且流動性高之市場中交易，且持有人通常無須發生重大成本即可隨時出售該政府債券。反之，保單持有人若不發生重大成本，則無法結清其對某些保險合約負債之投資，且在某些情況下，保單持有人不具有結清其持份之合約權利。因此，於估計保險合約之折現率時，保險人應考量金融工具（其利率於市場上可觀察）之流動性特性與保險合約之流動性特性間之差異。

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翻譯初稿（僅供參考）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

- 35 風險調整應係保險人為解除最終履約之現金流量超過預期現金流量之風險所將合理支付之最大金額。
- 36 保險人應按保險合約組合之層級估計風險調整。因此，風險調整應反映同一保險合約組合內產生之分散效果，而非該組合與其他保險合約組合間之多樣化影響分散效果。
- 37 附錄 B 提供估計風險調整之相關指引（見第 B67 至 B103 段）。

不履約風險

- 38 履約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得反映保險人之不履約風險（無論於原始認列時或後續）。

取得成本

- 39 保險人於原始認列時，應：
- (a) 將增額取得成本納入履約現金流量之現值中（另見第 B61 段(f)）。
 - (b) 將所有取得成本（除(a)所辨認者外）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於組合移轉或企業合併取得之保險合約

- 40 保險人應按下列較高者衡量於組合移轉取得之保險合約組合：
- (a) 所收取之對價（調整在同一交易中取得之任何其他資產及負債諸如金融資產及顧客關係之對價後）。該對價超過履約現金流量現值之部分於原始認列時建立剩餘利益。
 - (b) 履約現金流量現值。若該金額超過所收取之對價，保險人應立即將該超額部分認列為費用。
- 41 對於取得保險合約組合時是否產生損失（見第 40 段(b)）之評估，保險人應決定是否已認列於組合移轉取得之所有無形資產或其他資產，且應於原始認列時檢視該組合之衡量。
- 42 保險人應按下列較高者衡量於企業合併取得之保險合約組合：

- (a) 該組合之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超過履約現金流量現值之部分於原始認列時建立剩餘利益。
- (b) 履約現金流量現值。若該金額超過該組合之公允價值，該超額部分將增加於企業合併所認列商譽之原始帳面金額。

再保險合約

- 43 適用與第 17 段所述相同之原則，分出公司應於原始認列時以下列兩者之總和衡量再保險合約：
- (a) 履約現金流量現值（就此目的而言，即分出公司未來現金流入之預期現值加計風險調整，並減除分出公司未來現金流出之預期現值）；及
 - (b) 第 45 段所述之剩餘利益。
- 44 分出公司應於原始認列再保險合約而對標的保險合約作再衡量後，以與估計相應之標的保險合約中之履約現金流量現值部分相同之方式，估計再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現值。此外，分出公司於估計履約現金流量現值時，應在期望值之基礎上考量再保險人之不履約風險。
- 45 依第 17 段之規定，剩餘利益不能為負數。因此，若再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現值：
- (a) 小於零（即未來現金流入之預期現值加計風險調整小於未來現金流出之預期現值），分出公司應將該金額建立作為原始衡量之剩餘利益。
 - (b) 大於零（即未來現金流入之預期現值加計風險調整超過未來現金流出之預期現值），分出公司應於原始認列再保險合約時將該金額認列為利益。
- 46 分出公司應將收到之分保佣金，作為分出予再保險人之保費之減項處理。

後續衡量

- 47 保險合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應為下列兩者之總和：
- (a) 該日之履約現金流量現值，及
 - (b) 剩餘利益之所剩金額。

- 48 履約現金流量現值應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所有可得資訊（即其應反映剩餘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現時估計、現時折現率及現時風險調整）。保險人應於該日檢視其估計，若有證據顯示先前之估計已不再有效，則應更新該等估計。如此一來，保險人應同時考量：
- (a) 更新之估計是否忠實表述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情況，及
 - (b) 估計之變動是否忠實表述期間內情況之變動。
- 49 分出公司應就再保險人不履約風險之變動更新再保險合約之現時履約現金流量之衡量。
- 50 保險人應於承保期間內，依下列最能反映因提供之保險保障/承保而產生之暴險之有系統方法，將原始認列時所決定之剩餘利益於損益中認列為利益：
- (a) 以時間經過為基礎，惟
 - (b) 若發生理賠及給付之預期時點型態顯著異於時間經過，則以發生理賠及給付之預期時點為基礎。
- 51 保險人應使用原始認列時依第 30 段之規定所決定之折現率，將利息累計至剩餘利益之帳面金額。
- 52 剩餘利益不得為負數。一旦承保期間終止，剩餘利益應為零；因此，於該時點後，合約應以履約現金流量現值衡量。
- 53 若期末仍有效之合約較期初預期者為少，當期認列於損益之剩餘利益金額應包括一項調整，以消除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剩餘利益中與不再有效之合約相關之部分。若期末仍有效之合約較期初預期者為多，保險人不得增加剩餘利益。

短期合約之理賠前負債

- 54 第 55 至 60 段之規定適用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保險合約：
- (a) 承保期間近似於一年或短於一年。
 - (b) 依第 12 段之規定分拆所有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保險合約未包含重大影響現金流量變異性之嵌入式選擇權或其他衍生工具。

- 55 對於該等合約，保險人應：
- (a) 如第 56 至 60 段所述，藉由分攤承保期間之保費衡量其**理賠前負債**。
 - (b) 依第 22 至 26 段之規定，按履約現金流量現值衡量其**理賠負債**。
- 56 理賠前負債係理賠前義務（如第 57 及 58 段所述）減除既存合約界限內之未來保費預期現值（如有時）。
- 57 對於第 54 段所明訂之保險合約，保險人應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理賠前義務**衡量為：
- (a) 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如有時）加計既存合約界限內之未來保費預期現值（如有時）；減除
 - (b) 增額取得成本。
- 58 保險人後續應於承保期間內，依下列最能反映因提供保險保障/承保而產生之**暴險之有系統方法**，減少**理賠前義務**之衡量：
- (a) 以時間經過為基礎，惟
 - (b) 若發生理賠及給付之預期時點型態顯著異於時間經過，則以發生理賠及給付之預期時點為基礎。
- 59 保險人應使用依第 30 段所決定且於每一報導期間更新之折現率，將利息累計至理賠前負債之帳面金額。
- 60 若保險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或後續），與既存合約界限內未來保險理賠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現值超過理賠前義務之帳面金額，則該合約為虧損。若合約為虧損，保險人應將所衡量之理賠前義務帳面金額及履約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認為一項額外負債及相對應之費用。為決定保險合約是否虧損並衡量額外負債之金額（若適用時），保險人應彙總保險合約為一組合（同一組合之保險合約具類似開始日）。保險人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更新該額外負債之衡量，並於保險合約不再虧損之範圍內迴轉之。

外幣

- 61 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於產生外幣現金流量之保險合約時，保險人應將該合約按貨幣性項目處理。此規定不僅適用於履約現金流量現值，亦適用於剩餘利益。該規定亦適用於依第 56 至 60

段衡量之短期合約理賠前負債。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 62 如第 2 段(b)所述，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草案]適用於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 63 此種金融工具不移轉顯著保險風險。因此，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草案]適用於該等金融工具時，某些規定應依第 64 及 65 段之規定修正。
- 64 第 27 段定義保險合約之界限。相對地，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界限係指合約持有人不再有收取該合約中之裁量參與特性所產生給付之合約權利之時點。
- 65 第 50 段敘述剩餘利益之分攤/釋出基礎。相對地，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剩餘利益應於合約期間內，依下列最能反映資產管理服務之有系統方法，於損益中認列為收益：
- (a) 以時間經過為基礎，惟
 - (b) 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型態顯著異於時間經過，則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為基礎。
- 66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草案]之其他規定同樣適用於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即使該等合約不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例如，該等金融工具產生之現金流量可能受保險風險以外之其他風險（例如脫退風險及費用風險）導致之不確定性所影響。若該等風險為重大，則履約現金流量現值應包括風險調整，以反映最終現金流量可能超過預期現金流量之風險。惟因具裁量參與特性合約之金融工具並不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草案]某些規定之適用可能不攸關或可能無重大影響。

除列

- 67 保險人僅於保險合約負債（或部分保險合約負債）消滅時（亦即當保險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始應自財務狀況表上移除該保險合約負債（或部分保險合約負債）。於該時點，保險人不再處於風險之下，且因而無須再移轉任何經濟資源以滿足此保險義務。

- 68 當分出公司購買再保險，僅於標的合約消滅時，始應除列該合約或該等合約。

表達

財務狀況表

- 69 保險人應將每一保險合約組合列報為保險合約資產或保險合約負債中之單一項目。
- 70 保險人不得將再保險資產與保險合約負債互抵。
- 71 保險人應將：
- (a) 與單位連結合約有關之資產群組列報為單一單行項目，而非將其混入保險人之其他資產中。
 - (b) 單位連結合約之負債中與(a)所述之資產群組連結之部分列報為單一單行項目，而非將其混入保險人之其他保險合約負債中。

綜合損益表

- 72 保險人於綜合損益表中至少應包括列報下列當期金額之保險合約單行項目納入其綜合損益表中：
- (a) 承保利益，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中細分為：
 - (i) 風險調整之變動。
 - (ii) 剩餘利益之分攤/釋出。
 - (b) 原始認列之利益及損失，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中細分為：
 - (i) 於組合移轉取得之保險合約之損失（見第 40 段(b)）。
 - (ii) 分出公司購買之再保險合約之利益（見第 45 段(b)）。
 - (iii) 保險合約於原始認列時之損失（見第 18 段）。
 - (c) 非按個別合約層級增額之取得成本（見第 39 段(b)）。

- (d) 經驗調整及估計變動，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中細分為：
- (i) 實際現金流量與該等現金流量先前估計數之差額（即經驗調整）。
 - (ii) 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變動及折現率之變動。
 - (iii) 再保險資產之減損損失。
- (e) 保險合約負債之利息。
- 73 折現率估計之變動及保險負債之利息應以可強調其與用以支持該等負債之資產之投資報酬間關係之方式表達或揭露。
- 74 除第 75 段(a)所述者外，保險人不得於綜合損益表中列報：
- (a) 以與收取存款相同之方式處理之保費；及
 - (b) 以與返還存款相同之方式處理之理賠費用、理賠處理費用、增額取得成本及包含於保險合約之衡量中之其他費用。
- 75 對於某些短期合約，理賠前負債應依第 56 至 60 段之規定衡量。對於該等合約，除第 72 段適用之單行項目外，保險人尚應於綜合損益表中包括列報下列當期保險合約金額之單行項目：
- (a) 承保利益，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中細分為：
 - (i) 依理賠前義務之解除總額（即還原至計入增額取得成本之攤銷前之總額，見第 57 段(a)）決定之保費收入。
 - (ii) 發生之理賠。
 - (iii) 發生之費用。
 - (iv) 包含於理賠前義務之增額取得成本之攤銷（見第 57 段(b)）。
 - (b) 虧損性合約之額外負債之變動（見第 60 段）。
- 76 企業應將所有保險合約之收益及費損列報於損益。
- 77 保險人不得將再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與保險合約之費損或收益互抵。
- 78 保險人應將：
- (a) 單位連結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及費損列報為單一單行項目，而非將其混

入保險人其他保險合約負債所產生之收益及費損中。

- (b) 標的單位連結合約之資產群組所產生之收益及費損列報為單一單行項目而非將其混入保險人其他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費損。

揭露

79 為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保險合約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保險人應揭露下列質性與量化資訊：

- (a) 因保險合約而產生並認列於財務報表中之金額（見第 85 至 90 段）；
及
(b) 因保險合約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範圍（見第 91 至 97 段）。

80 若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草案]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揭露在特定情況中未能符合該目的，保險人應揭露任何必要之額外資訊以符合該目的。

81 保險人應考量滿足揭露規定所必須之詳細程度以及對於每一不同規定所強調之程度。保險人應彙總或細分資訊，以使有用資訊不會因納入大量不重要之細節或彙總具不同特性之項目而被模糊。

82 保險人應提供足夠資訊，俾能對列報於財務狀況表內之單行項目加以調節。

83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草案]所規定之揭露不得彙總不同應報導部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所定義）之資訊。

84 彙總層級可能適當之例為：

- (a) 合約類型。
(b) 地理位置（例如國家或地區）。

85 保險人應揭露於財務報表中所認列金額之充分詳細資訊，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保險合約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時點、金額及不確定性，包括：

- (a) 期初至期末彙總合約餘額之調節（見第 86 至 89 段）。
(b) 用以建立衡量之方法及輸入值（見第 90 段）。

合約餘額之調節

- 86 為遵循第 85 段(a)之規定，保險人應揭露下列每一項目自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若適用時）：
- (a) 保險合約負債及保險合約資產分別揭露。
 - (b) 包含於(a)之風險調整。
 - (c) 包含於(a)之剩餘利益。
 - (d) 保險人（作為分出公司）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所產生之再保險資產。
 - (e) 包含於(d)之風險調整。
 - (f) 包含於(d)之剩餘利益。
 - (g) 再保險資產之減損損失。
- 87 對於第 86 段所規定之每一調節，保險人至少應列示下列每一項目（若適用時）：
- (a) 期初與期末之帳面金額。
 - (b) 當期認列之新合約。
 - (c) 收取之保費。
 - (d) 支付，並分別揭露：
 - (i) 理賠及給付。
 - (ii) 費用。
 - (iii) 增額取得成本。
 - (e) 其他現金支付及其他現金收取分別列示。
 - (f) 收益及費損，調節至為遵循第 72 及 75 段所揭露之金額。
 - (g) 於組合移轉或企業合併中，自其他保險人取得或移轉予其他保險人之合約之相關金額。

- (h) 將外幣金額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淨兌換差額。
- 88 對於使用第 54 至 60 段所述之衡量方式予以衡量之短期合約，保險人應分別就下列項目揭露第 86 段規定之調節：
- (a) 理賠前負債。
 - (b) 虧損性保險合約之額外負債。
 - (c) 理賠負債。
- 89 對於理賠給付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通常無法在一年內完全解決之合約，保險人應揭露當期發生之理賠及費用。

用以建立衡量之方法及輸入值

- 90 為遵循第 85 段(b)之規定，保險人應：
- (a) 就對於保險合約所產生之認列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衡量，揭露所使用之方法及用以估計該等方法之輸入值之過程。若實務上可行，保險人亦應提供有關該等輸入值之量化資訊。
 - (b) 在(a)未涵蓋之範圍內，揭露用以估計下列項目之方法及輸入值：
 - (i) 風險調整，包括有關風險調整相對應之信賴水準之資訊。若保險人採用條件尾端期望值技術或資金成本技術，則應揭露於該等方法下所估計風險調整之相對應信賴水準（例如風險調整估計為條件尾端期望值(Y)並對應至 Z%之信賴水準）。
 - (ii) 折現率。
 - (iii) 保單持有人紅利之估計數。
 - (c) 揭露用以衡量保險合約之輸入值變動之影響，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之每一變動應單獨列示其影響。
 - (d) 對衡量有重大影響之輸入值之衡量不確定性分析。若將用於衡量之一個或多個輸入值改變為可合理用於該情況下之不同金額，將導致顯著較高或較低之衡量，則保險人應揭露使用該等不同金額之影響及如何計算該影響。當編製衡量不確定性分析時，保險人不得考量與未來情境有關之輸入值。當估計使用該等不同金額對衡量之影響時，若輸入值間之相互依存性屬攸關，則保險人應考量該相互依存性之影響。基

於該目的，重大性應依相對於損益及總資產或總負債予以判斷。

保險合約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91 保險人應揭露保險合約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範圍之充分詳細資訊，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保險合約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

92 為遵循第 91 段之規定，保險人應揭露：

- (a) 該等暴險及其如何產生。
- (b) 管理保險合約風險之目的、政策與程序，以及用以管理該等風險之方法。
- (c) 上述(a)或(b)自前期以來之任何變動。
- (d) 有關保險人營運受法規架構影響之資訊，例如最低資本要求或必要保證利率。
- (e) 於降低風險（例如藉由再保險）之前與之後，保險風險於總額及淨額基礎之資訊，包括：
 - (i) 與對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有關之保險風險敏感度。此應藉由列示下列項目所導致對損益及權益之任何重大影響之敏感度分析，予以揭露：
 - (A)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合理可能發生之攸關風險變數之變動；
 - (B) 編製敏感度分析時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值；及
 - (C) 所使用之方法及輸入值自前期以來之任何變動。惟若保險人採用替代之方法管理對市場狀況之敏感度（如隱含價值或風險值），則揭露該替代之敏感度分析可符合本規定。
 - (ii) 保險風險之集中性，包括管理階層如何決定風險集中及辨識每一風險集中之共同特性（如保險事件類型、地區別或幣別）之說明。若保險人具有例如下列風險，則可能發生保險風險集中之情況：
 - (A) 集中於單一地區或單一產業之承保風險。

(B) 亦存在於其投資組合之承保風險，例如若保險人提供產品責任保障予製藥公司並投資於該等公司。

(iii) 實際理賠與先前估計未折現理賠金額之比較（即理賠發展趨勢）。理賠發展趨勢之揭露應追溯至發生重大索賠而其理賠給付金額及時點不確定之最早期間，惟無須追溯超過十年。對於理賠給付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通常將於一年內解決者，保險人無須揭露此理賠發展趨勢資訊。保險人應調節理賠發展趨勢之揭露以與認列於財務狀況表之保險合約負債之帳面金額一致。

93 對於保險合約所產生保險風險以外之每一類型風險，保險人應揭露：

- (a)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關於保險人對該暴險之彙總量化資訊。此揭露應以保險人內部提供予主要管理階層之資訊為基礎，且應提供有關保險人所採用之風險管理技術及方法之資訊。
- (b) 風險集中情況（如自其他揭露無法明顯看出時）。此等風險集中可能因例如對整體業務組合一致生效之利率保證而產生。

94 對於再保險合約及（若適用時）其他保險合約所產生之信用風險，保險人應揭露：

- (a) 最能代表保險人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
- (b) 有關再保險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

95 對於流動性風險，保險人應揭露：

- (a) 列示剩餘合約到期期間之到期分析或有關已認列保險負債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之估計時點資訊。此可採用依估計時點別之方式分析財務狀況表所認列之金額。
- (b) 其如何管理保險負債所產生之流動性風險之說明。

96 對於市場風險（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所定義），保險人應揭露：

- (a)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保險人所暴露之每一類型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列示攸關之風險變數若於該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將如何影響損益及權益；若保險人採用替代之方法管理對市場狀況之敏感度（如隱含價值分析）或一能反映風險變數間之相互依存性之敏感度分析（如風險值），並以之管理財務風險，則保險人得採用該敏感度分析以符合本規定。

- (b) 說明編製此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及主要輸入值。
 - (c) 說明所使用方法之目的及可能造成該資訊無法完全反映所涉及保險合約帳面金額之限制。
 - (d) 自前期所使用之方法與輸入值之變動及該等變動之理由。
 - (e) 有關包含於主保險契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所引起之市場風險之暴險資訊（包括此等暴險開始對保險人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影響之水準之資訊）。
- 97 若有關保險人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暴險之量化資訊對保險人該期間之暴險不具代表性，則保險人應揭露該事實及作成該等結論之理由，並提供對該期間暴險具代表性之進一步資訊。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 98 第 99 至 102 段之過渡規定適用於首次採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草案]時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保險人，並適用於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保險人（首次採用者）。
- 99 保險人應於[X 年 X 月 X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草案]。保險人若提前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草案]，應揭露該事實。
- 100 保險人應於最早表達期間之期初：
- (a) 按履行現金流量現值衡量每一保險合約組合。準此，就適用此等過渡規定之保險合約而言，過渡時之衡量及後續衡量均不包含剩餘利益，
 - (b) 除列任何既存之遞延取得成本餘額，
 - (c) 對於在先前認列之企業合併中所承擔之保險合約，除列其所產生之任何無形資產。該調整不影響與可能之未來合約有關之無形資產，例如客戶關係及客戶名單，
- 並對保留盈餘作相對應之調整。

揭露

- 101 於適用第 92 段(e)(iii)時，保險人無須揭露先前未公布之有關發生在其首次

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草案]之財務年度結束日五年以前之理賠發展趨勢之資訊。再者，當保險人首次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草案]時，若編製有關發生於遵循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草案]表達完整比較資訊之最早期間開始日前之理賠發展趨勢之資訊，在實務上不可行，應揭露該事實。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

- 102 當保險人首次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草案]時，得（但無須）於最早表達期間之期初將金融資產重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認列或衡量之不一致。此重分類為會計政策之變動，並有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適用。保險人應將重新指定之累計影響數認列為最早表達期間之初始保留盈餘之調整，並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移除所有相關餘額。

附錄 A

用語定義

本附錄係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草案]整體之一部分。

取得成本	銷售、簽訂及發起 保險合約 之直接及間接成本。
分出公司	再保險合約 之 保單持有人 。
理賠處理期間	保險人 調查及支付理賠之期間。
理賠負債	為支付已發生 保險事件 之有效理賠請求之負債，包括已發生但未通報/提出之理賠（已發生但未報）。
承保期間	保險人 對保險事件提供保險之期間。
直接保險合約	非屬 再保險合約 之 保險合約 。
裁量參與特性	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以作為 保證給付 之補充，並且該額外給付： (a) 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重大部分； (b) 其金額或時點依合約係由發行人裁量；且 (c) 依合約係基於： (i) 特定保險合約群組或特定保險合約類型之績效； (ii) 發行人持有之特定資產群組之已實現及/或未實現投資報酬；或 (iii) 發行合約之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前提是亦存有提供類似合約權利以參與相同保險合約、相同資產群組或相同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損益之績效之保險合約。
財務風險	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限於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中之一項或多項，未來可能變動之風險。
保證給付	指支付或其他給付，特定 保單持有人 或投資者對其有無條件之權利，不受發行人合約裁量之限制。
增額取得成本	銷售、簽訂及發起保險合約之成本，若保險人未發行該特定合約，該等成本將不會發生（但不包括其他直接或間接成本）。
保險合約	係指一方（ 保險人 ）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未來事件（ 保險事件 ）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另一方（ 保單持有人 ）之顯著 保險風險 之合約。（見附錄 B 對此定義之指引。）
保險合約資產	於 保險合約 下， 保險人 之剩餘合約權利減除義務之淨額（若權利超過義務）。
保險合約負債	於 保險合約 下， 保險人 之剩餘合約義務減除權利之淨額（若義務超過權

	利）。
保險風險	除 財務風險 外，合約持有人移轉予發行人之風險。
保險事件	由 保險合約 承保並產生 保險風險 之不確定未來事件。
保險人	若 保險事件 發生時，依 保險合約 有義務補償 保單持有人 之一方。
保單持有人	於 保險事件 發生時，依 保險合約 有權利獲得補償之一方。
保險合約組合	具大致類似之風險且按單一組合共同管理之 保險合約 。
理賠前負債	於既存合約下， 保險人 已準備（stand-ready）為支付因未來 保險事件 而產生之有效理賠請求之義務（即與承保風險未到期部分有關之義務）。
履約現金流量現值	保險人 履行 保險合約 時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出減除未來現金流入之預期現值，並調整該等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之影響。
再保險資產	於 再保險合約 下， 分出公司 之淨合約權利。
再保險合約	由一 保險人 （ 再保險人 ）發行之 保險合約 ，以補償另一 保險人 （ 分出公司 ）所發行之一個或多個合約產生之損失。
再保險人	若 保險事件 發生時，依 再保險合約 有義務補償 分出公司 之一方。
風險調整	為反映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之影響，對該等現金流量之預期現值所作之調整。
分拆	將合約之各組成部分依其性質視為單獨合約之會計處理。
單位連結合約	部分或所有給付取決於內部或外部投資基金（即 保險人 或第三方所持有且以類似於共同基金之方式營運之特定資產群組）之單位價格之合約。某些轄區將其稱為一種變額合約。